

觀塘民政事務處
「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及
「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撥款準則

背景

1. 觀塘民政事務處推出「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及「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以支持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在觀塘區內舉辦活動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參與和文化共融，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以及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

目的及活動類型

2. 申請「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或「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的活動性質須與活動計劃的主題直接有關，惟純屬吃喝性質的活動**將不會獲得考慮**，而建議的活動**最少**須有下列**其中一項**目標：
 - (i) 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以及對國家和香港的歸屬感；
 - (ii) 推廣市民對國家和香港發展的認識並掌握發展機遇，以及提高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意識；
 - (iii) 鼓勵參加者參與改善地區或社區事務，為有特別需要的組別，例如婦女、青年、高齡或弱能人士提供支援；
 - (iv) 推動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的活動；
 - (v) 慶祝傳統節日(如中秋節、元旦及農曆新年等的活動)；及
 - (vi) 提升觀塘區內人士的防火意識（特別是居住於較高火災風險地點的人士）。
3. 「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及「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的申請資助上限均為30,000元，如申請資助款項超過有關上限，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
4. 計劃應盡可能在觀塘區舉行，參加者必須是在觀塘區居住、工作或就業的人士。如計劃在觀塘區以外舉行，申請團體須提交原因及令區內人士受惠的方法，以供觀塘民政事務處考慮。
5. 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會獲考慮：
 - (i) 屬非牟利性質；
 - (ii) 令區內人士直接受惠，而受惠人數越多越好；及

(iii) 確實需要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6. 若計劃的目標與觀塘民政事務處年內的目標相符，則該計劃會獲得適當的重視。觀塘民政事務處會優先考慮具有創意的活動申請。

申請團體資格

7. 個別地方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可以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舉辦一項「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或「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的活動，即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同時選擇兩項計劃或不作出選擇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個別地方團體已就「全區活動計劃」遞交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申請並獲得撥款，則不可以申請同一財政年度內的「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或「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8. 申請團體必須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表格一)、「團體資料紀錄」(表格二)、補充資料表格(表格三)、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如：社團註冊證明)、最近一次的會議記錄及過去兩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例如推動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宣傳防火訊息、或促進社區和諧和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資料)。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9.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可界定為個別團體。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才符合「個別團體」的定義，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不會接受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及屋邨／屋苑內唯一的居民組織(下稱「大廈組織」)申請「地方團體」類別的撥款。觀塘民政事務處已另行發信邀請上述組織申請「大廈組織」類別的撥款。兩個或以上的大廈組織若因合辦活動而共同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必須重新註冊為一個地方團體，才符合申請「地方團體」類別撥款的資格。

撥款用途限制

11. 下列計劃／項目不會獲得考慮或不會獲得發還墊支：
- (i) 延續性的計劃或未能於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的計劃；
 - (ii) 申請機構所舉辦的經常性活動；
 - (iii) 計劃的行政費用超過計劃總經費預算的 10 %；
 - (iv) 計劃聘請員工的費用超過計劃總經費預算的 25 %；
 - (v) 由煙草公司、烈酒公司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

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的計劃；

- (vi) 較適宜由其他的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支付的項目；
- (vii)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組織過度讚揚或宣揚的項目；
- (viii)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ix)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或
- (x) 主要為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12.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

遴選程序

13. 「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及「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14.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會審核，以挑選出將為觀塘區帶來最大預計效益的活動計劃。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正式生效。
15. 觀塘民政事務處將邀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協助審核接受其資助的服務單位是否行政及財政獨立。至於非社署資助的團體，則須向民政事務處提交文件，證明其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在行政及財政方面均是獨立運作。

活動財務報告

16.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舉行，並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此外，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26年1月31日前提交 (以較早者為準) 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2025/2026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若未能在以上期限前交回完整文件，有關團體將不會獲發還活動開支。
17. 為方便審核起見，計劃必須詳細列出以下各點：
- (i) 所有預計開支項目及其單價、數量和總額 (例如：橫額 160元 x 2 = 320元)。請按照參考文件二《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下稱「指引」)內所列舉的項目，詳細列出。申請機構應遵照「一般地方團體」津貼項目數量及金額上限申請資助，如有預計開支未有在指引內列出，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會就個別項目進行審批；及

(ii)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外的其他資助額。

18. 獲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可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日後審核團體撥款申請時的參考。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年3月